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32 期(总第 66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6月1日

第32期(总第669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21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27号,关于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1, 2011

No. 32 (Series Issue No. 669)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21,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7,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21号

200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05年5月10日起5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商务部发布2010年第49号公告,依法对措施进行了调整。

2010年5月9日,商务部发布2010年第2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相同,即氯丁橡胶(又称氯丁二烯橡胶),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4910、4002499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Chloroprene Rubber。

商务部对终止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进口被调查产品对中国氯丁橡胶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自2011年5月10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05年第23号公告、2010年第49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1年5月1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氯丁橡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11年5月10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 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 期终复审裁定

2010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5年5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2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05年5月10日起五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调查机关发布2010年第49号公告,依法对措施进行了调整。

二、期终复审调查程序

(一)到期公告。

2009年12月2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104号公告,告知利害关系方原反倾销措施将于2010年5月10日到期。根据《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二)复审申请。

2010年3月5日,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代表中国国内氯丁橡胶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对国内氯丁橡胶产业造成的损害将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继续维持该反倾销措施。

(三)立案前通知。

2010年4月29日,调查机关就有关期终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日本、美国驻华使馆和欧盟驻华使团。

(四)立案。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符合立案要求。

根据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10年5月9日发布年度第2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五)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

(六)立案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日本、美国驻华使馆和欧盟驻华使团,并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公

开文本提供给上述机构,请其通知本国相关生产商和出口商。有关申请书公开文本,利害关系方可于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本次复审立案发表评论意见。

(七)登记应诉。

2010年5月9日,调查机关在2010年第25号公告中公布,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如利害关系方未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记应诉,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在规定时间内,朗盛德国有限公司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

(八)倾销调查和损害调查。

1. 倾销调查

(1)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向应诉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在规定时限内,应诉公司提交了答卷。

调查机关向申请人发放问卷和补充问卷,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调查期内国际国内市场的氯丁橡胶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答卷。

(2)公开信息渠道

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等方式,收集了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有关的数据、信息。

(3)听取各利害关系方陈述

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口头或书面意见陈述。

(4)听证会

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召开听证会。

(5)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2011年3月30日,调查机关向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最终倾销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

2. 产业损害调查

(1)参加调查活动

2010年5月10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氯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112号)。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到3家国外生产企业递交的参加调查活动登记的申请。

2010年5月27日,朗盛德国有限公司通过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参加调查活动登记的申请。

2010年5月28日,日本东曹株式会社通过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参加调查活动登记的申请。

2010年5月28日,日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通过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参加调查活动登记的申请。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0年5月25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成立氯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132号),调查组负责本案产业损害的调查和裁决工作。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10年6月7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所有国内生产者和参加调查活动的国外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发

放了《氟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42号)、《氟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41号)、《氟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43号)。截至调查问卷答卷的回收日期,调查机关共收到国内生产者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家国内生产企业以及朗盛德国有限公司1家国外生产企业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

2010年7月9日,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密版。

2010年7月13日,朗盛德国有限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密版。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① 听取申请人意见陈述

2010年6月2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递交了要求召开意见陈述会的申请,2010年6月10日,应申请人要求,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召开氟丁橡胶反倾销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140号)。2010年6月10日,调查机关召开会议,听取了申请人陈述的申请理由及对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意见。

② 听取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

2011年3月17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召开氟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1]69号)。2011年3月29日,调查机关召开了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听取了下游企业对本案的意见陈述以及上游申请企业对下游意见的回应。

(5) 接收书面评论意见

2010年6月11日,申请人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在氟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上的发言》。

其他利害关系方未提出评论意见。

(6) 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0年10月18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对氟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进行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266号)。2010年10月至11月,调查机关对国内申请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通过座谈会、实地察看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查对财务账目、核对原始材料等方式,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以及其他书面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和企业财务数据进行了核实、取证,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核查结束时,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补充材料。

(7) 信息公开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本案所有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室。供本案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

(8) 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1年4月8日,调查机关向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产业损害调查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三、被调查产品和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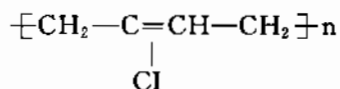
(一)被调查产品。

产品名称:氯丁橡胶,又称氯丁二烯(氯丁)橡胶

英文名称:Chloroprene Rubber(CR)

产品种类:有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子式:



物理特性:外观呈乳白色至米黄色或浅棕色片状或块状物,不含滑石粉以外的机械杂物,无焦烧粒子。其化学特性为:由2-氯-1,3-丁二烯经乳液聚合制成的均聚物。其分子量一般为10~20万,相对密度1.15~1.25,玻璃化温度-45℃,有极性,具有规整的分子排布和可逆的结晶性能。

主要用途:氯丁橡胶主要用做电线电缆护套、胶管、耐油橡胶制品、耐热传送带、印刷胶棍、胶皮水坝、建筑用密封条、公路填缝密封胶、桥梁支座、油田用电缆防水帽、阻燃橡胶制品、各种密封圈垫以及化工设备防腐衬里和氯丁橡胶胶粘剂等,以及用于建筑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粘合剂、海洋开发、医疗卫生、能源开发等方面。

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税则号为:40024910 其他初级形状的氯丁二烯(氯丁)橡胶、40024990 未列名氯丁二烯(氯丁)橡胶。

此次期末复审产品与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在复审立案公告后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应诉方提出异议。

(二)调查范围。

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

四、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内产业

(一)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美国、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与中国国内生产的氯丁橡胶在基本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生产技术和产品用途、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相互竞争性等方面均相同,具有可比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美国、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和中国国内生产的氯丁橡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生产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同类产品。国内生产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上相同或相似(包括规格、产品外观等)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上是相同的,均是由2-氯-1,3-丁二烯经乳液聚合制成的均聚物。其分子量一般为10~20万,相对密度1.15~1.25,玻璃化温度-45℃,有极性,具有规整的分子排布和可逆的结晶性能。外观都是呈乳白色至米黄色或浅棕色片状或块状物,不含滑石粉以外的机械杂物,无焦烧粒子。

2.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上相同或相似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都是基本相同。氯丁橡胶的主要原料是氯丁二烯,氯丁橡胶生产工艺由氯丁二烯经乳液聚合、脱气、凝聚、干燥、切块包装等步骤组成。根据原料路线的不同,氯丁二烯的制备方法有两种:电石乙炔法和丁二烯法。电石乙炔法是以乙炔为原料,经二聚、氢氯化制造氯丁二烯。丁二烯法是以丁二烯为原料,经氯化、异构化和中间体脱氢制造氯丁二烯。中国国内同类

产品的生产采用电石乙炔法制造氯丁二烯,国外生产企业中,日本电气化学工业公司采用电石乙炔法,其他公司采用丁二烯法制造氯丁二烯。

3.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上相同或相似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完全相同,都是主要用做电线电缆护套、胶管、耐油橡胶制品、耐热传送带、印刷胶棍、胶皮水坝、建筑用密封条、公路填缝密封胶、桥梁支座、油田用电缆防水帽、阻燃橡胶制品、各种密封圈垫以及化工设备防腐衬里和氯丁橡胶胶粘剂等,以及用于建筑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粘合剂、海洋开发、医疗卫生、能源开发等方面。

4.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上相同或相似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是通过直销、分销等销售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市场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相似,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对代表中国国内产业申请期终复审的企业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上述企业生产的氯丁橡胶产量之和占同期中国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规定,可以代表中国国内产业。本裁定所采用的中国国内产业的相关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由国内申请企业提供。

五、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六、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复审调查期内倾销情况。

日本

由于没有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应诉并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无法直接获得其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等数据和证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美国

由于没有美国生产商、出口商应诉并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无法直接获得其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数据和证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进行认定。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调查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美国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欧盟

朗盛德国有限公司是欧盟地区唯一应诉并提交倾销部分答卷的生产商。调查机关根据公司提供的相

关数据对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朗盛德国有限公司的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由于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未应诉,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欧盟对中国出口倾销情况进行认定。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调查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欧盟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日本

由于没有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应诉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通过对日本氯丁橡胶倾销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出口能力、对中国的出口、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的分析,对日本氯丁橡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前述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调查机关同时注意到,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代表向调查机关申请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期中复审的调查结果表明,原产于日本的氯丁橡胶倾销依然存在,且倾销幅度明显上升。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氯丁橡胶的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产量在2005年—2008年逐年上升,2009年出现下降。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高位水平。2009年日本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较大,闲置产能明显增加。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产 能	10.5	10.5	12	12.7	12.7
产 量	10.56	11.01	11.25	11.55	8.86
产能利用率	100.57%	104.86%	93.75%	90.94%	69.76%
闲置产能	0	0	0.75	1.15	3.84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2)日本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国内氯丁橡胶市场表观消费量在2005年—2008年基本保持稳定,2009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数据显示,2009年日本国内氯丁橡胶表观消费量为1.6万吨,较之前一年下降了40.52%,且降幅明显高于同期产量降幅,表明日本国内氯丁橡胶消费市场已经趋于饱和。

单位:万吨

期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表观消费量	2.75	2.66	2.79	2.69	1.6
变化幅度	—	-3.27%	4.89%	-3.58%	-40.52%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3)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氯丁橡胶出口数量整体呈小幅波动趋势,出口数量占日本产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高位水平,表明日本氯丁橡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数据显示,2009年日本氯丁橡胶产量和出口数量明显下降,但是出口数量占产量的比例提高到82.73%,说明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氯丁橡胶剩余产量的主要渠道。

单位:万吨

期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日本总出口量	7.79	8.16	8.14	8.51	7.33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73.77%	74.11%	72.36%	73.68%	82.73%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以上分析说明,2005年—2008年,日本氯丁橡胶产能呈上升趋势,产量较为稳定,国内市场趋于饱和,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很高。倾销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产能利用率下降,闲置产能明显增加,出口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对中国出口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2008年,日本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数量逐年上升,2009年出现小幅下降。日本氯丁橡胶出口数量占中国进口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高位水平。数据显示,2009年中国自日本进口氯丁橡胶的数量下降,但是进口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上升,说明中国是日本氯丁橡胶重要的出口市场。

单位:万吨,美元/吨

期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1.81	1.89	1.91	1.93	1.67
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	70.70%	81.82%	84.14%	86.16%	87.89%
对中国出口平均价格	2223.73	2585.21	3159.13	3343.40	3176.37

数据来源:申请书提供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数据显示,自2005年以来,日本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价格明显上升。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丁二烯是生产氯丁橡胶的主要原材料,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对中国出口价格的变化主要受丁二烯价格的影响。上述倾销调查结果表明,倾销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日本海关数据,2005年以来,日本氯丁橡胶向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很大。数据显示,除2007年外,日本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一直维持在高位水平,说明低价出口是日本氯丁橡胶海外市场销售的一种重要方式。

单位:万吨

国别(地区)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6.58	8.15	0	5.57	5.93
低价出口比例	84.39%	83.23%	—	60.53%	80.98%

数据来源:申请人提供的日本海关数据

上述调查表明,自2005年中国对进口氯丁橡胶实施反倾销措施以来,日本氯丁橡胶产能增长,产量较为稳定,国内消费市场基本饱和,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日本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重逐年上升。日本对中国出口氯丁橡胶价格有所上升,但依然为倾销价格。低价出口是日本氯丁橡胶海外市场销售的重要方式。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的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美国

由于没有美国生产商、出口商应诉,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通过对美国氯丁橡胶倾销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出口能力、对中国出口、对第三国(地区)出口的分析,对美国氯丁橡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措施,由于美国生产商、出口商没有应诉配合反倾销调查,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氯丁橡胶被裁定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5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证据表明美国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发生了变化。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2. 出口能力

(1) 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氯丁橡胶的产能保持不变,产量和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闲置产能明显增加。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产 能	10	10	10	10	10
产 量	9	8.7	8.2	6.7	5.9
产能利用率	90%	87%	82%	67%	59%
闲置产能	1	1.3	1.8	3.3	4.1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2) 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国内氯丁橡胶表观消费量整体呈下降趋势,说明美国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降低,市场基本饱和。数据显示,2009年美国国内氯丁橡胶市场表观消费量为5.4万吨,较之前一年下降了10.17%,与同期产量的降幅基本一致。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国内表观消费量	7.6	6.6	6.6	6	5.4
变化幅度	--	-13.16%	0.00%	-9.09%	-10.17%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3)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氯丁橡胶的出口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基本稳定,2009年出现较为明显下降,表明美国氯丁橡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数据显示,2009年伴随产量的下降,美国氯丁橡胶出口数量下降,出口数量占产量的比例为18.98%,表明对外出口依然是美国消化氯丁橡胶剩余产量的重要渠道。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国总出口量	2.65	3.41	2.71	2.09	1.12
占总产量比例	29.44%	39.20%	33.05%	31.19%	18.98%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上述调查表明,2005年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美国氯丁橡胶产能保持稳定,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国内市场基本饱和,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倾销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产能利用率下降,闲置产能明显增加,出口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对中国出口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数量明显下降,出口数量占中国氯丁橡胶总进口量的比例也同步下降,表明现行反倾销措施对美国氯丁橡胶向中国出口的影响非常明显。

单位:万吨

期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0.23	0.11	0.08	0.08	0.006
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	8.91%	4.59%	3.70%	3.57%	0.32%
对中国出口平均价格	1952.55	2396.79	3579.18	3401.50	3895.44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数据显示,自2005年以来,美国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价格明显上升。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丁二烯是生产氯丁橡胶的主要原材料,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对中国出口价格的变化主要受丁二烯价格的影响。上述倾销调查结果表明,倾销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美国海关数据,2005年以来,美国氯丁橡胶向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变化较大。数据显示,除2007年和2008年外,美国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一直维持在高位水平,说明低价出口是美国氯丁橡胶海外市场销售的一种重要方式。

单位:万吨

国别(地区)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1.15	1.99	0.01	0.02	0.95
低价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重	43.41%	58.63%	0.37%	0.92%	85.51%

数据来源:申请书提供的美国海关数据

上述调查表明,自2005年中国对进口氯丁橡胶实施反倾销措施以来,美国氯丁橡胶产能不变,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下降,闲置产能增加,国内消费市场基本饱和,对国际市场依赖度较高。美国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数量明显下降,价格上升,但依然为倾销价格。低价出口是美国氯丁橡胶海外市场销售的重要方式。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的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欧盟

由于欧盟地区只有一家公司登记应诉并提交了答卷,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未应诉,调查机关无法直接获得欧盟地区氯丁橡胶的生产销售信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通过对欧盟氯丁橡胶倾销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出口能力、对中国出口、对第三国(地区)出口的分析,对欧盟氯丁橡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地区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1%—15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证据表明欧盟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发生了变化。前述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2. 出口能力

(1) 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氯丁橡胶的产能上升、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闲置产能不断增加。倾销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闲置产能达到5万吨,较2005年增加3倍以上。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产 能	8	8	10	10	10
产 量	6.8	5.8	6.1	6	5
产能利用率	85.00%	72.50%	61.00%	60.00%	50.00%
闲置产能	1.2	2.2	3.9	4	5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2) 欧盟内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地区氯丁橡胶消费量在2005年—2007年基本保持稳定,2008年之后出现较为明显下滑。数据显示,2009年欧盟地区氯丁橡胶市场表观消费量为4.6万吨,较之前一年下降了20%,与同期产量的降幅基本一致,表明欧盟氯丁橡胶市场已经基本饱和。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消费量	6.1	6.4	6.6	5.8	4.6
变化幅度	--	4.92%	3.12%	-12.12%	-20.00%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3)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氯丁橡胶出口数量较为稳定,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欧盟氯丁橡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数据显示,2009年欧盟氯丁橡胶产量明显减少,但是出口数量及其占总产量的比例明显提高,说明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氯丁橡胶剩余产量的重要渠道。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欧盟总出口量	2.47	2.74	2.50	2.24	2.52
占总产量的比重	36.32%	47.24%	40.98%	37.33%	50.40%

数据来源:申请书及补充数据

上述调查表明,2005年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欧盟氯丁橡胶产能上升、产量下降,欧盟内市场基本饱和,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很高。倾销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产能利用率下降,闲置产能明显增加,出口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对中国出口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数量及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在2005年—2007年同步下降,2008年开始同步回升。数据显示,2009年中国自欧盟进口氯丁橡胶的数量及进口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上升,说明中国是欧盟氯丁橡胶重要的出口市场。

单位:万吨,美元/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0.29	0.13	0.10	0.14	0.18
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	11.33%	5.63%	4.41%	6.25%	9.47%
对中国出口平均价格	2030.80	2629.50	3597.36	3680.36	2916.32

数据来源:申请书提供的中国海关数据

数据显示,自2005年以来,欧盟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价格明显上升。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丁二烯是生产氯丁橡胶的主要原材料,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对中国出口价格的变化主要受丁二烯价格的影响。上述倾销调查结果表明,倾销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欧盟海关数据,2005年以来,欧盟氯丁橡胶向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较大。数据显示,2009年欧盟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达到52.74%,说明低价出口是欧盟氯丁橡胶海外市场销售的一种重要方式。

单位:万吨

国别(地区)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第三国(地区)出口量	0.48	0.87	0.16	0.80	1.33
低价出口占总出口比重	19.50%	31.98%	6.47%	35.85%	52.74%

数据来源:申请书提供的欧盟海关数据

上述调查表明,自从2005年中国对进口氯丁橡胶实施反倾销措施以来,欧盟氯丁橡胶产能增加、产量下降,闲置产能大幅增加,欧盟内市场基本饱和,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很高。欧盟氯丁橡胶对中国出口数量先降再升,价格上升,但依然为倾销价格。低价出口是欧盟氯丁橡胶海外市场销售的重要方式。因此,如果终止对欧盟的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三)倾销调查结论。

上述调查表明,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七、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美国、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进口总量比例较大,价格较低,原产于上述国家的氯丁橡胶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质量和性能相当,竞争条件基本相同,被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严重影响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合理增长,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和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失业率上升,人均年工资增幅下降,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调查数据显示,2005年采取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市场竞争环境趋于平稳,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

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至2009年分别为66052.82吨、65822.77吨、67537.31吨、61459.30吨、55776.12吨。2005年比2004年增长了0.31%,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0.35%,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2.60%,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9.00%,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9.25%。

2. 生产能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保持稳步增长。2005年国内产业产能比2004年增长了0.87%,2006年至2009年一直保持稳定。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年国内产业产量比2004年增长了16.56%,2006年比2005年增长了18.16%,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10.93%,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15.26%,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14.28%。

4. 销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年国内产业销量比2004年增长了13.04%,2006年比2005年增长了18.11%,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11.66%,2008年比2007年增长了255.81%,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13.34%。

5.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先增长后下降再增长的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期末库存比 2004 年增长了 223.51%,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了 58.02%,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了 33.59%,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17.68%,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了 77.22%。

6.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市场价格比 2004 年上涨了 15.17%,2006 年比 2005 年上涨了 10.38%,2007 年比 2006 年上涨了 16.51%,2008 年比 2007 年上涨了 7.20%,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6.31%。

7.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比 2004 年增长了 30.19%,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30.36%,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30.09%,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11.76%,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18.81%。

8.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比 2004 年增长了 234.45%,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45.93%,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151.22%,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41.92%,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61.28%。

9.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市场份额比 2004 年增长了 12.68%,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18.52%,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8.82%,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9.54%,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4.51%。

10.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开工率比 2004 年增长了 15.55 个百分点,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18.16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10.93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15.26 个百分点,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14.28 个百分点。

11.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比 2004 年增长了 18.67%,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13.52%,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10.14%,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12.41%,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12.03%。

12.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比 2004 年增长了 188.68 个百分点,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26.53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84.45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58.71 个百分点,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71.09 个百分点。

13.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就业人数比 2004 年下降了 1.78%,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4.08%,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0.71%,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3.25%,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2.56%。

14.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增长趋势。2005 年国内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工资比 2004 年增

长了19.30%，2006年比2005年增长了13.29%，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36.09%，2008年比2007年增长了12.12%，2009年比2008年增长了5.48%。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5年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2004年下降了34.03%，2006年比2005年增长了201.62%，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117.57%，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81.28%，2009年比2008年增长了20.81%。

上述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被调查产品以倾销价格进口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改善了国内市场环境，为国内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同时，国内氯丁橡胶下游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也促进了国内氯丁橡胶产业的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情况趋于好转，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在调查期的前期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增加，市场份额、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也大幅回升，开工率保持平稳，并处于较高水平。

但从2008年以来，由于被调查产品继续以倾销价格进口，影响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未能得到根本改善，并在2008年后再度出现下滑甚至恶化，生产企业的部分指标出现了不利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市场份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持续下降。以上情况表明，中国国内产业仍然比较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损害。

(二) 中国国内市场供求情况。

1.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

与全球其它主要氯丁橡胶消费市场需求低迷不同，调查期内，我国氯丁橡胶消费市场保持平稳，国内市场对氯丁橡胶的需求在调查前期总体呈增长趋势，调查后期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氯丁橡胶的消费较前几年有所下降，需求有所萎缩。但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消失以及下游领域的不断扩展，国内市场对氯丁橡胶的需求开始呈恢复性增长。2005年至2009年，国内氯丁橡胶表观消费量分别为66052.82吨、65822.77吨、67537.31吨、61459.30吨、55776.17吨。

2. 国内同类产品供应量

调查期内，氯丁橡胶产业的整体装置能力得到了发展和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显著提升，国内氯丁橡胶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环境得到较大改善。2005年至2009年，国内氯丁橡胶总产能一直稳步保持在5.8万吨。

3. 未来国内市场预测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下游汽车橡胶制品、建筑工程橡胶制品等市场的不断拓展，国内对于氯丁橡胶的需求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预计到2015年，国内对氯丁橡胶的需求量将达到7万吨左右。

国内氯丁橡胶产业自2005年以来，装置规模一直在5.8万吨/年，预计到2015年国内氯丁橡胶装置能力将会达到8.3万吨/年，与2009年相比将新增产能近3万吨。

(三)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海关统计，调查期内，日本、美国、欧盟合计向中国出口氯丁橡胶的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23255.368吨、21300.043吨、20987.291吨、21511.011吨、18545.699吨。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8.41%，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1.47%，2008年比2007年增长了2.50%，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13.79%。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日本、美国、欧盟合计向中国出口氯丁橡胶的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的

比例总体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90.95%、92.06%、92.43%、96.08%、97.57%。上述数据显示,占中国总进口数量90%以上的氯丁橡胶,来自日本、美国和欧盟三个被调查国家和地区。

日本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日本向中国出口氯丁橡胶的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18090.692吨、18894.983吨、19100.021吨、19324.413吨、16707.351吨。2006年比2005年增长了4.45%,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1.09%,2008年比2007年增长了1.17%,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13.54%。

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生产能力总体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10.5万吨、10.5万吨、12万吨、12.7万吨、12.7万吨,2006至2009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0.00%、14.29%、5.83%、0.00%。

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10.56万吨、11.01万吨、11.25万吨、11.55万吨、8.86万吨,2005年至2008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26%、2.18%、2.67%,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23.29%。

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2.75万吨、2.66万吨、2.79万吨、2.69万吨、1.60万吨,2006年比2005年下降3.27%,2007年比2006年上升4.89%,2008年比2007年下降3.58%,2009年比2008年下降40.52%。

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出口能力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7.75万吨、7.84万吨、9.21万吨、10.01万吨、11.10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16%、17.47%、8.69%、10.89%。

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对外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9年日本氯丁橡胶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73.81%、74.67%、76.75%、78.82%、87.4%,一直维持在70%以上。

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对外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总体呈增加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73.78%、74.09%、72.37%、73.69%、82.71%。

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有较大的产能和产量,由于其国内市场消费持续低迷,使其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持续增加,为缓解产能过剩的压力,对外出口将成为其消化剩余产能和产量的重要手段。

综上所述,调查期内日本增加了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氯丁橡胶向中国市场的出口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美国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美国向中国出口氯丁橡胶的数量呈下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2284.65吨、1058.60吨、842.07吨、801.26吨、59.00吨。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53.66%,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20.45%,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4.85%,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92.64%。

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产能在2005年至2009年,一直维持在10万吨左右。

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9万吨、8.7万吨、8.2万吨、6.7万吨、5.9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3.33%、5.75%、18.29%和11.69%。

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7.6万吨、6.6万吨、6.6万吨、6.0万吨、5.39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13.16%、0.00%、9.09%和10.17%。

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出口能力呈增长趋势。2005至2009年,分别为2.4万吨、3.4万吨、3.4万吨、4.0万吨、4.61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41.67%、0.00%、17.65%和15.25%。

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对外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9年美国氯丁橡胶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4.00%、34.00%、34.00%、40.00%、46.1%。

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对外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至2009年,分别为29.46%、39.15%、32.99%、31.19%、18.85%。

上述数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氯丁橡胶的产能总量保持稳定,但产量和消费量呈下降的趋势,其中产量降幅在调查期内总体超过消费量的降幅,表明美国氯丁橡胶由于国内消费需求的减少,而出现被迫减产,使其闲置产能增加。由于产能基本稳定而消费量下降,使其对外出口依赖程度增加,在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的出口能力总体上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由于美国氯丁橡胶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将成为其消化剩余产量的重要手段。中国市场很可能成为美国氯丁橡胶生产商关注的重要市场,因此,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市场出口能力有可能大量增加。

欧盟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欧盟向中国出口氯丁橡胶的数量呈先降后升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2880.03吨、1346.46吨、1045.21吨、1385.34吨、1779.35吨。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53.25%,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22.37%,2008年比2007年增长了32.54%,2009年比2008年增长了28.44%。

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产能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8万吨、8万吨、10万吨、10万吨、10万吨。2006年与上年同期持平,2007年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5%,2008年和2009年与上年同期持平。

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6.8万吨、5.8万吨、6.1万吨、6.0万吨、5.0万吨,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7.94%、2007年比2006年上升了5.17%、2008年和2009年分别比上年下降了1.64%和16.69%。

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6.1万吨、6.4万吨、6.6万吨、5.8万吨、4.64万吨,2006年和2007年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了4.92%和3.13%、2008年和2009年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2.12%和20%。

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出口能力总体呈增长趋势。2005至2009年,分别为1.9万吨、1.6万吨、3.4万吨、4.3万吨、5.36万吨,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15.78%,2007年至2009年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12.5%、23.53%和27.62%。

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对外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总体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9年欧盟氯丁橡胶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3.75%、20.00%、34.00%、42.00%、64.4%。

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对外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至2009年,分别为36.25%、47.30%、40.96%、37.34%、50.38%。

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出口能力波动较大。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其产量和消费量总体上有一定下降,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

综上所述,欧盟氯丁橡胶有较大的生产能力,由于欧盟消费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其对出口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大量的产品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增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氯丁橡胶向中国市场的出口能力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四)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在调查期内日本、美国和欧盟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平均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2173.20美元/吨、2578.64美元/吨、3197.80美元/吨、3367.26美元/吨、3153.70美元/吨。2006年比2005年上涨了18.66%,2007年比2006年上涨了24.01%,2008年比2007年上涨了5.30%,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6.34%。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在调查期内日本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平均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年至

2009年,分别为2223.73美元/吨、2583.21美元/吨、3159.13美元/吨、3343.40美元/吨、3176.37美元/吨。2006年比2005年上涨了16.26%,2007年比2006年上涨了22.20%,2008年比2007年上涨了5.83%,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5.00%。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在调查期内美国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平均出口价格呈上升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1952.55美元/吨、2396.79美元/吨、3579.18美元/吨、3401.50美元/吨、3895.44美元/吨。2006年比2005年上涨了22.75%,2007年比2006年上涨了49.33%,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4.96%,2009年比2008年上涨了14.52%。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在调查期内欧盟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平均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2030.80美元/吨、2629.50美元/吨、3597.36美元/吨、3680.36美元/吨、2916.32美元/吨。2006年比2005年上涨了29.48%,2007年比2006年上涨了36.81%,2008年比2007年上涨了2.31%,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20.76%。

上述数据显示,日本、美国、欧盟向中国出口氯丁橡胶的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调查期内,被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的出口价格,虽然比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2004年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由于丁二烯法生产工艺与国际原油价格关联度高,因此,调查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必将导致氯丁橡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商大多采用丁二烯法生产工艺,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其生产成本,但被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的出口价格的上涨幅度,远低于氯丁橡胶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调查期的2009年,日本、欧盟氯丁橡胶的出口价格以及三国(地区)的平均出口价格均呈下降趋势。

价格的变化趋势说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日本、美国、欧盟氯丁橡胶向中国的低价出口,在调查前期被调查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比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2004年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增长幅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并在调查后期出现了价格下降。

调查期内,受发达国家对氯丁橡胶需求减少以及金融危机冲击等因素的影响,日本、美国、欧盟等国家(地区)对氯丁橡胶的需求出现萎缩,导致被调查国家(地区)生产商开工率下降,为缓解其生产和需求的矛盾,维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商,通过低价进入它国氯丁橡胶消费市场,获取或扩大国外市场的份额,消化过剩产能,维持生产线的运行。

2005年至2009年,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为19,174.59元/吨、21,164.09元/吨、24,659.03元/吨、26,434.69元/吨、24,765.98元/吨。200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比2004年上涨了15.17%,2006年比2005年上涨了10.38%,2007年比2006年上涨了16.51%,2008年比2007年上涨了7.20%,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6.31%。

以上数据说明,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与被调查产品价格走势一致。但被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由于日本、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被调查产品的低价出口,导致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一直相对较低,并在2009年出现下降。

在调查期内,由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燃料、动力以及运输费用等也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但由于被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在原料等成本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不仅未得到合理上涨,反而在调查后期出现了涨幅下滑的状况。

综上所述,由于全球氯丁橡胶的市场供需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西方发达国家对氯丁橡胶的需求开始萎缩,主要消费地区已转向亚洲地区,而我国对氯丁橡胶的市场需求一直比较强劲,因此,被调查国家主要的氯丁橡胶生产商都把中国市场作为重要的消费市场。在其国内需求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为维持正常

生产,解决生产和销售的矛盾,只有通过向中国低价出口氯丁橡胶才能获得市场份额。

由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规格、产品质量、用途等方面完全相同,被调查产品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没有特别的优势。而且,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国内产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都得到长足发展,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完全可以与进口产品相互竞争。因此,被调查产品想要重新获得或扩大市场份额,降价销售就成为其有力的竞争手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将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将可能受到被调查产品的打压,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

(五)未来产业状况。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为国内产业赢得了发展机遇,国内产业利用有利时机,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工艺的改造、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得到显著提高,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相比得到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产能、产量、销量、劳动生产率、就业、工资等相关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和增长。但2008年和2009年,国内产业大部分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向恶化。国内产业经营状况下滑甚至恶化趋势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十分脆弱,极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损害。

近年来,国内产业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投入巨额资金进行产能的新建和扩大,近五年间除原有装置规模进行改扩建外,还新建了一批生产装置,整个产业的装置规模、技术水平、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等均得到了快速发展和提高。到2015年,我国氯丁橡胶生产能力约有8.3万吨,表观消费量约7万吨,国内氯丁橡胶市场形势较之反倾销前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已经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低价进口很有可能继续发生,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可能对国内市场带来巨大的冲击。

近年来由于全球氯丁橡胶市场供需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西方发达国家对氯丁橡胶的需求高峰期已过,主要消费地区已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转向中国、印度、东南亚、南美等发展中国家。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全球氯丁橡胶的消费和生产都将聚集在亚洲地区,而我国由于氯丁橡胶在胶粘剂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对氯丁橡胶的市场需求将一直保持稳定且将呈增长趋势。中国氯丁橡胶市场需求的增加,一直是日本、美国、欧盟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将有可能大幅下降,届时国内同类产品将受到被调查产品的打压,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将可能大幅下滑,产销状况有可能恶化,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将出现下降,亏损有可能出现。如果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效益继续下滑,这将会给国内产业大量投资的回收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并对企业还贷和进一步的投资形成阻碍,不仅会影响企业进一步的发展,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国内部分企业停产或倒闭。

(六)结论。

1. 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损害状况相比,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2.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出现的不利趋势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在国内市场已经出现供求相对饱和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 原产于日本、美国、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有较大闲置产能需要出口。被调查国家(地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中国是三国(地区)氯丁橡胶对外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在全球其它主要氯丁橡胶消费市场需求进一步低迷甚至萎缩的情况下,需求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三国(地区)来说将更具有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的出口数量将有可能大量增加。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有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八、复审裁定

根据上述调查结论,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27 号

根据《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57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以下简称进口允许量)的地方企业,预计2011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进口任务的,应将不能完成部分于5月31日前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当地商务主管部门)交还商务部。商务部(外贸司)将对交还的进口允许量再分配。对5月31日前没有交还且2011年底前未充分使用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商务部在安排2012年进口允许量时按比例扣减。连续两年获得进口允许量且连续两年未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将不再获得下一年度进口允许量,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获得2011年进口允许量并使用50%以上允许量的地方企业需于5月25日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自营进口企业需提供进口报关单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企业需提供进口代理协议和代理方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申请格式依照附件《2011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表》的有关规定填写。

三、为支持扩大进口,对未获得2011年进口允许量的地方企业,可以按照商务部2010年第57号公告相关要求,于2011年5月25日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

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2011年5月31日前将企业上交的未完成进口允许量、申请再分配材料和申请2011年进口允许量的企业材料审核汇总后,书面报商务部(外贸司),同时将申请2011年进口允许量的企业申请材料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

五、预计2011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进口任务的中央企业需在2011年5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外贸司)交还不能完成的进口允许量;获得2011年进口允许量并使用50%以上的中央企业需在2011年5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进口允许量再分配。自营进口企业需提供进口报关单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企业需提供进口代理协议和代理方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申请格式依照附件《2011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表》的有关规定填写;新申请2011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备案的中央企业,按照商务部2010年第57号公告的相关要求,于2011年5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商务部(外贸司)报送材料,并同时抄送五矿商会。

六、五矿商会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商务部(外贸司)。企业名单将于2011年6月26—30日同时在商务部和五矿商会网站公示,提交公众评议,公示期5天。

七、商务部(外贸司)根据进口允许量的上交和申请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分配,于2011年7月31日前将结果通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

八、2011年调整安排的进口允许量有效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再延期。

附件: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 件

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 允许量再分配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号:	海关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企业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型: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010年 允许量	分配量: 实际进口量:	2011年 允许量	分配量: 实际进口量:
2011年申请再分配的允许量:			
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